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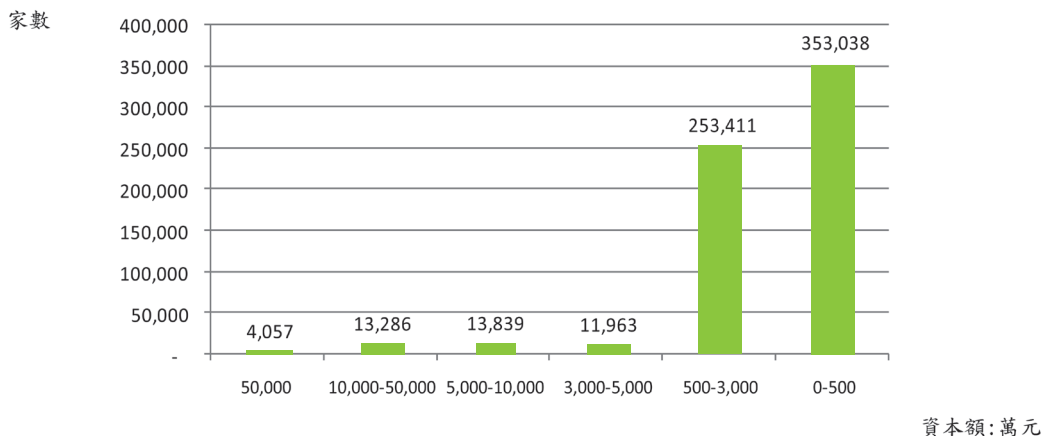
【專題二】

推動股權群眾募資扶植 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證期局
黃曉盈（專員）

壹、前言

依據經濟部統計資料¹，截至 104 年 7 月底，我國已辦理登記之公司家數總計近 65 萬家，其中資本額介於 500 萬元以下者約有 35 萬家，占全體公司家數 54%，資本額介於 500 萬元至 3,000 萬元者約有 25 萬家，占全體公司家數 39%，合計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下之公司占全體公司家數 93%。



1 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classNewAction.do;jsessionid=E1AE90A03BEF49B71B59FD9D1DAEE77C?method=list&pkGcisClassNew=4>）

由此可知我國有為數眾多之微型企業，因公司資本規模較小難以提供擔保品向銀行取得融資貸款，營運資金取得不易，惟隨著網路科技的發展，群眾募資（crowdfunding）提供了微型企業另一個籌資與行銷的管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鼓勵並協助微型創意企業取得實現創意所需資金，自 101 年底起研議群眾募資相關機制，並於 103 年 1 月 3 日完成建置「創櫃板」，將我國資本市場由上市上櫃及興櫃等公開發行公司之多層次市場架構，向下延伸至未公開發行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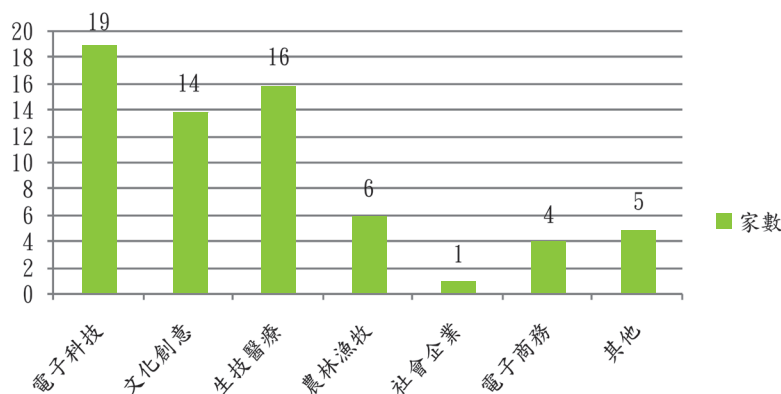
貳、創櫃板推動現況

創櫃板主係提供具創新、創意構想之非公開發行微型企業「免費輔導」及「股權籌資」兩大功能，創櫃板成立一年多以來，櫃買中心已拜訪 500 多家國內微型企業，逐一說明創櫃板制度及內涵，並深入瞭解國內企業資源取得不易、營運資金匱乏等需求，爾後透過創櫃板完成籌資的公司，不但為公司帶來明顯且直接之經濟助益，也提高企業知名度，更為公司規模的成長帶來積極正面的影響，目前已有 3 家創櫃板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其中 1 家公司更已登錄興櫃，可見，創櫃板已開始展現輔導及籌資成果，更有許多創櫃板公司正在積極準備往公開發行及上櫃之路邁進。

以下分就創櫃板之「免費輔導」及「股權籌資」兩大功能及創櫃板串聯政府其他相關部會間資源，以提供創櫃板公司更多元服務之情形進行說明：

一、透過創櫃板籌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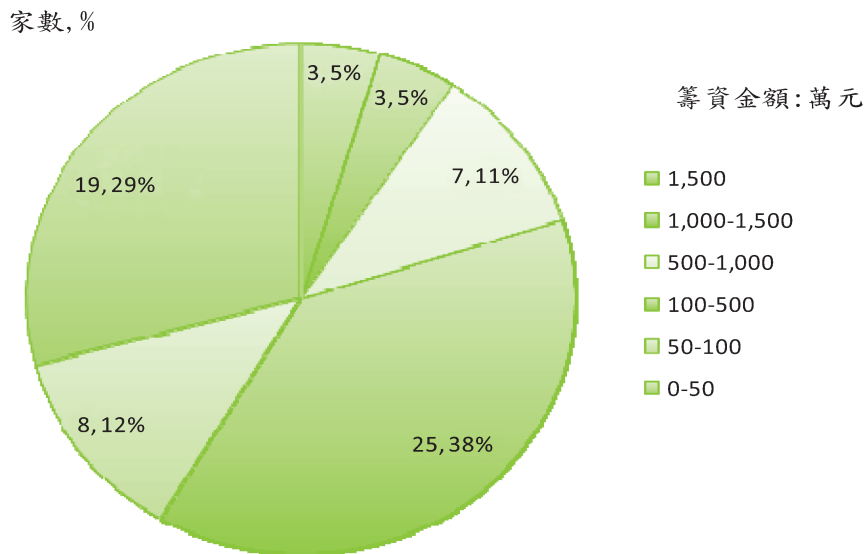
- （一）創櫃板自 103 年 1 月 3 日開板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共有 156 家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其中 136 家公司接受櫃買中心輔導中，65 家²公司已成功籌資並登錄創櫃板，籌資金額總計達 2 億元。



2 其中 3 家已因補辦公開發行、4 家因自行申請、1 家經櫃買中心主動而終止登錄創櫃板，目前創櫃板家數 57 家。

登錄創櫃板之公司涵蓋電子科技 19 家、電子商務 4 家、文化創意 14 家、農林漁牧 6 家、生技醫療 16 家、社會企業 1 家及其他 5 家等產業類別。

(二) 登錄創櫃板 65 家公司中，以籌資金額介於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之公司 25 家占比 38% 為最大，又籌資金額於 500 萬元以下之公司總計 52 家占比 79%，顯示微型創新企業資金需求量並不大，創櫃板協助其解決籌資不易之問題。



二、創櫃板提供免費聯合輔導機制

微型企業因資本額較小且缺乏資金，倘擬尋求證券承銷商、會計師等中介機構協助輔導建置相關制度，對微型企業而言成本負擔可能甚高，為此，創櫃板亦提供免費聯合輔導機制，協助微型企業會計制度、內部控制、股務處理及營運等方面制度之建置及業務諮詢，全力輔導具潛力之微型創新企業，期加速創櫃板公司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交易，進而申請上櫃，擴大其營業規模。

(一) 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公司可參考櫃買中心於創櫃板專區所提供包括一般服務業、文創及數位產業、連鎖餐飲業、買賣業、製造業、農企業等六大產業的公版作業管理辦法，透過已加入聯合輔導機制之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的諮詢服務，針對公司現有營運模式，訂定或修訂符合公司本身的會計及內控制度，並協助檢視其會計處理允當性，且由會計師輔導其落實執行。

(二) 股務處理：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公司經櫃買中心聯合輔導機制輔導一段期間

後，若經初步評估其適合登錄創櫃板，即委由已加入聯合輔導機制之股務代理機構，協助公司規劃辦理登錄創櫃板前之募資作業，以及公司登錄後之股務處理等相關事宜，包括募資時程規劃、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股票過戶與登記、股東名冊編製等。

- (三) 營運或業務諮詢：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公司就其經營策略方向或營運模式等整體面議題，若有尋求專業意見之必要，櫃買中心目前有專案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提供企業專家短診服務，必要時，並可針對生產或行銷等特定議題提供公司客製化輔導服務；另櫃買中心亦會針對公司共通性問題，例如品牌經營與行銷策略、專利及智財權申請、勞動法規介紹等，不定期開設輔導課程。
- (四) 提升知名度：櫃買中心目前已透過不定期舉辦創櫃家族博覽會、轉介或補助公司參加特定單位或產業協會，例如經濟部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舉辦之展覽活動、發布新聞稿或透過新聞媒體刊登創櫃板公司系列報導等方式，協助創櫃板公司提升知名度。
- (五) 資金或業務媒合：就資金媒合部分，櫃買中心會藉由推薦創櫃板公司參加由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台灣投資博覽會及文化部舉辦之投融資媒合會等方式，增加其與創投或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媒合機會；另就業務媒合部分，櫃買中心會藉由不定期舉辦創櫃家族聯誼會或訪談方式，了解創櫃板公司所屬產業位置，提供其與上、下游相關之上（興）櫃公司連結或業務合作機會。

三、創櫃板與相關部會資源整合情形

創櫃板除提供上開「股權籌資」及「免費輔導」兩大功能外，並與政府其他相關部會之資源進行串聯整合，期提供微型創新企業更多元化之服務與協助，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一) 推薦單位：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轄下單位，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員會等，藉由出具「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等方式，引薦具創新創意之優良中小企業申請創櫃板。透過上開方式引薦之申請創櫃板家數於 104 年 6 月底達總申請家數之 46%。
- (二) 輔導資源：與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合作，提供登錄創櫃板公司免費之

短診服務，服務流程包括：

1. 診斷前：依據公司資料進行「經營體質診斷」。
2. 診斷當天：實地面對面進行短診服務。
3. 診斷後：提供公司「諮詢診斷報告書」。

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登錄創櫃板公司已有 14 家接受相關短診服務，占已登錄創櫃板公司總數比例達 25%。

(三) 融資資源：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連結，針對所轄之各項融資貸款專案，就其申請資格增加與創櫃板相關之條件。

1. 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貸款條件資格包含「經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並已獲同意進行輔導，或已登錄創櫃板。」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貸款條件資格包含「曾獲農委會出具申請登 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書」。

(四) 政策獎勵：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連結，針對所轄之獎勵政策，就其申請資格增加與創櫃板相關之條件。

1. 經濟部「協助國內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申請資格包括「已登錄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
2. 經濟部「外國人在臺創業申請居留案件審查處理要點」：外國人申請創新創業居留簽證（創業家簽證）之資格條件包括「已登錄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

(五) 一站式服務窗口：經濟部已建置青年創業及圓夢網（網址：<http://sme.moeasmea.gov.tw/startup/>），結合金管會、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及文化部等相關部會之資源，以單一窗口的服務模式，提供創業相關輔導，創櫃板之資訊亦整合納入該網站中。

參、開放民間業者經營股權群眾募資

一、緣由：國外有關股權性質群眾募資之立法例、草案及辦理情形，普遍皆以民間業者作為股權性質群眾募資之執行單位，為兼顧與國際發展趨於一致，並適度結合民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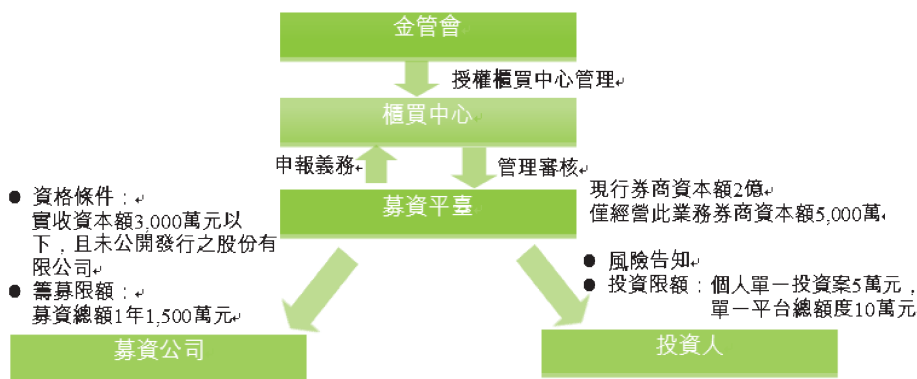
業者充沛活力共同活絡我國創新創業之集資能量，金管會爰在採行相關配套措施，兼顧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提下，研議規劃開放民間業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因辦理股權群眾募資屬證券業務，依法限證券商得為之，證券商屬特許事業，對投資人保護較為周全，爰開放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證券經紀商得辦理。

二、規劃內容：

(一) 相關法規命令及函令：

1. 金管會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等規定，放寬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經紀商，其最低實收資本額 5,000 萬元（原證券商最低實收資本額為 2 億元）、籌設保證金 1,000 萬元、業務主管及人員低度管理，僅須具備業務員資格及辦理人員登記等。
2. 金管會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40147 號令³，就該等證券商所從事之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採通案式豁免於該平台募資公司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申報程序。
3. 金管會授權櫃買中心訂定「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建置對證券商、發行人及投資人之監督管理機制，俾利於提供企業資本籌資多層次管道便捷性之餘，亦能適度保障民眾投資之安全。

(二) 規劃架構：



3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規定募集及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三) 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內容如下：

1. 對募資平台之原則性規範：

- (1) 契約關係：募資平台需與櫃買中心簽約後始得經營該項業務。
- (2)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應訂定簡易內部控制制度，且須設置內部稽核人員。
- (3) 從業人員：從業人員需具備業務員資格及辦理人員登記。

2. 對募資平台之財務面規範：

- (1) 財報申報：應定期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月計表。
- (2) 財務條件：對募資平台之負債比率、資金運用及轉投資等有一定程度之要求或限制。

3. 對證券商之業務面規範：

- (1) 業務單純化：應採單一募資平台方式專營該項業務。
- (2) 募資標的：限於未公開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3) 重大禁止行為：禁止從事有損公信力之不當行為及提供次級市場交易功能。
- (4) 保密與個資：對募資公司財務業務之秘密事項應予保密，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5) 收費與揭露：得向募資公司收取手續費及其他相關服務費用，且揭露於募資平台，惟不得向投資人收取費用。

4. 股權募資程序及對募資公司之管理：

- (1) 募資公司條件：實收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下且未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
- (2) 同意籌資條件：已建置且落實執行簡易內控制度，會計處理符合商業會計法規定，亦無誠信疑慮。
- (3) 籌資金流控管：須於銀行開立代收存儲價款專戶。

- (4) 籌資券流控管：得自行或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作業，自辦股務作業，需訂定相關內控。
- (5) 盡職調查與風險預告：募資平台應履行盡職調查程序，投資人應確認「風險預告書」。
- (6) 籌資資訊揭露：募資公司於募資前必須透過證券商平台揭露本次增資相關資訊，包括公司基本資料、過去三年募資及資金運用相關紀錄、募資計畫書。
- (7) 籌資後資訊揭露：募資公司於募資完成後一定期間，須持續於證券商平台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包括定期性之資訊申報、不定期性之重大訊息發布。
- (8) 公司違約處置：募資平台得依契約關係對違反募資及資訊揭露規定之公司予以處置。

5. 對募資平台之管理及違約處理：

- (1) 募資平台申報義務：募資平台須定期 / 不定期向櫃買中心申報管理性報表。
- (2) 募資平台違約處置：櫃買中心視募資平台違反相關法規之情節輕重，分別處以違約金、停止募資業務、終止契約且函報金管會建請撤照。

三、預期效益：

- (一) 國際接軌：我國成為世界先進資本市場首波推出股權群眾募資平台之國家，係繼英國、法國、義大利、紐西蘭、比利時及馬來西亞等國家之後。
- (二) 活絡集資能量：結合民間能量協助新創事業發展，共同活絡我國創新創業之集資能量。
- (三) 提供多元籌資管道：除了現有之捐贈式、回饋式之群眾集資外，亦提供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道。
- (四) 協助青年圓夢：鼓勵青年創業，提供創櫃板及各式群眾募資等多元籌資管道。

肆、結語

我國有為數眾多之微型企業，而一般微型創新企業最常面臨的窘境就是籌資不易的問題，金管會深諳如微型創新企業未有建置一個健全的籌資市場，未來我國經濟成長將受到箝制，因此創造新的籌資機制為微型創新企業提供活水成為當務之急，金管會除了去（103）年已請櫃買中心參酌國際發展經驗，積極規劃籌設「創櫃板」，提供具創新、創意構想之企業籌資與免費輔導機制外，今（104）年再開放股權群眾募資業務，讓取得證券商資格的平台業者，也能經營此項業務，希望擴大籌資管道，改善一般微型創新企業常面臨缺資金、缺制度之困境，協助扶植其成長茁壯。一方面透過創櫃板之輔導資源，能健全公司之體質及落實公司之內部制度，並藉由股權籌資功能挹注資金及提升知名度，進而擴大公司規模及增進營運成長，協助其朝向公開發行、興櫃及上櫃邁進，另一方面，民間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平台甫開放，期開放後能結合民間業者充沛活力，共同活絡我國創新創業之集資能量，以戮力協助扶植我國微型創新企業之成長茁壯，俾厚植我國經濟未來發展之基石、利於國家未來產業發展，創造多贏局面。

～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小提醒 ～

投資人委託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先瞭解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以維護自身權益。